

法律监督

的理论与实践

FALV JIANDU
DE LILUN YU SHIJIAN

FALV JIANDU
DE LILUN YU SHIJIAN
FALV JIANDU
DE LILUN YU SHIJIAN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 编

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制度体系研究

庭前证据整理程序研究

民事检察监督发动原理探析及实践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面临的新情况及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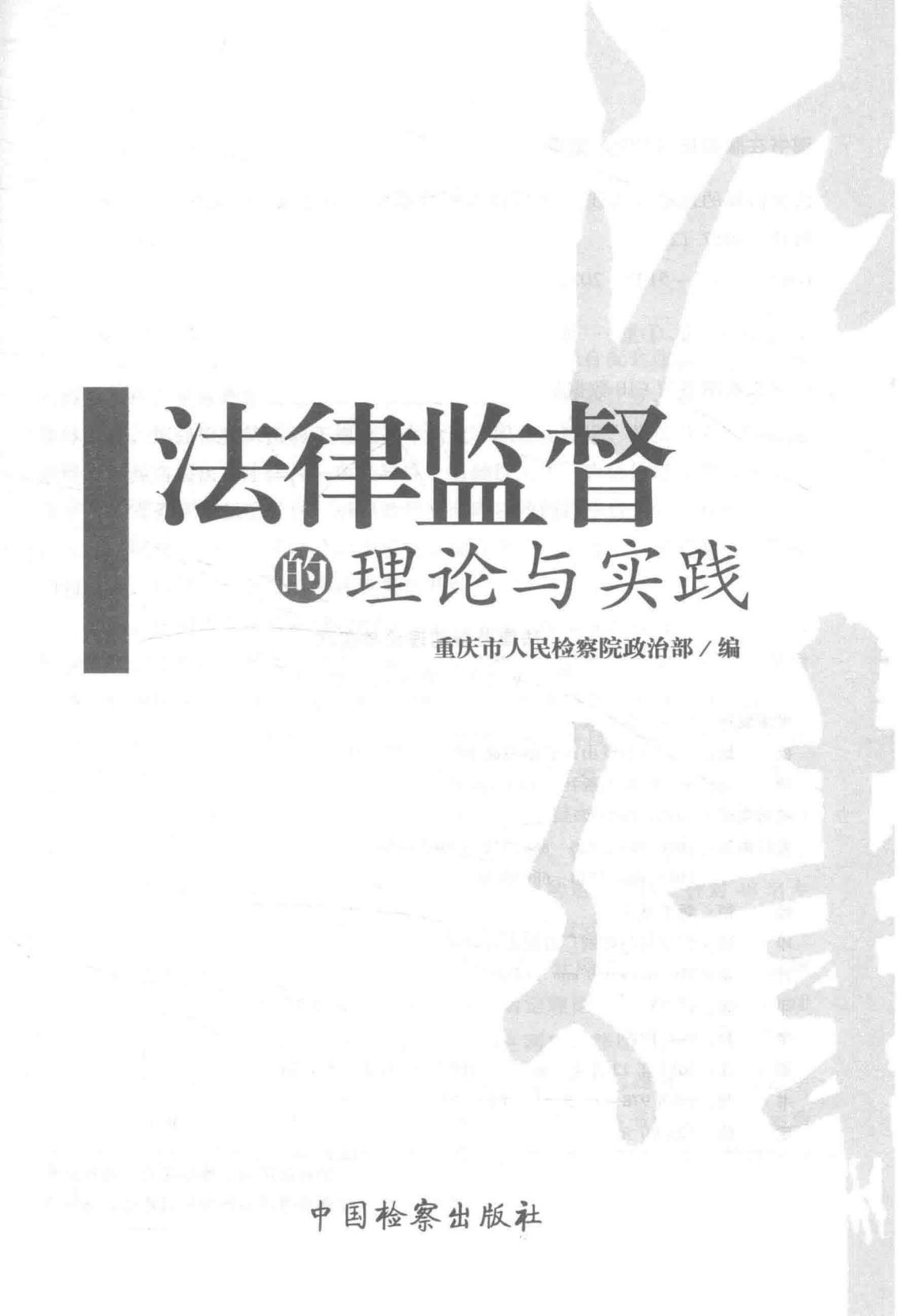
建设职务犯罪侦查情报信息系统的几点思考

员额制改革背景下检察官助理的角色构建

检察官司法责任追究的程序设计

检察机关案件流程精细化管理探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监督 ① 理论与实践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监督的理论与实践 /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102 - 2022 - 7

I. ①法… II. ①重… III. ①法律监督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3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3865 号

法律监督的理论与实践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51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41.75

字 数: 744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一版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2022 - 7

定 价: 1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加强检察工作，更好地担负起社会公益使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提升检察官的整体素质，加强检察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始终把培养高层次人才作为一项先导性、基础性工作，为他们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实务研究互动平台、培训教学平台和实践创新平台，营造有利于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的成长环境，培养造就一批有理论、会办案、懂专业、善思辨的检察官，引领推动我市检察队伍提档升级。

据此，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与西南政法大学进一步加强检校合作，在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的共同实施下，启动了为期两年的专家型和专业型检察官联合培养项目，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开展深度合作。今年底，经双方共同评估验收，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的成功得益于西南政法大学的高度重视、倾力支持。时任副校长孙长永教授不仅倾心关注这个项目，强调质量保障和效果，还亲自担任导师。法学院的领导精心组织挑选师资，配备了最强的导师，反复商讨培养和考核措施。针对 22 名专家型检察官培养对象采取一对一的导师配备模式，开展个性化的培养方式；针对 48 名专业型检察官培养对象采取一名导师带 3—5 名学员的方式。检察官们通过听讲座、接受阅读与论文写作指导、参与导师的授课、开展“双师讲堂”和课题研究、参加学术活动等方式，结合检察实践，确定理论研究课题。其中 12 项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点课题、16 项省部级课题在两年培养期内结题。

为固化联合培养项目成果，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遴选出 64 篇论文结集成《法律监督的理论与实践》。本书内容丰富，涵盖了侦查监督、公诉、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控告申诉、案件管理等检察业务的方方面面，其中既有对检察理论的探索，也有对当前检察实践中热点

问题的分析；既有对现有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提炼，也有对试点工作的探索与实践；既有制度建构的完善建议，也有疑难案件中具体问题的细微分析。

本书的出版是对检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及时总结和培养成果的集中展示，也为检察人才培养打造品牌、培育亮点提供了借鉴。本书在编撰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一、刑事诉讼程序研究

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制度体系研究	刘 晴/3
我国前科消灭制度的构建思考	刘 伟/13
庭前证据整理程序研究	
——以“审判中心”背景下落实直接言词原则为视角	
.....	孙 琳 关倚琴/22
论检察院介入死缓复核程序	张 丽/32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实施状况实证研究	谭 可/41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对公诉工作的影响及应对	吴登伟/58
“以审判为中心”与言词诉讼原则的重构	关倚琴/70

二、民事行政检察研究

民事检察监督发动原理探析及实践	朱 刚/81
行政诉讼检察监督面临的新情况及对策	
——以重庆检察二分院为考察样本	王长江/90
我国农地确权制度改革研究	
——从正当性维度的考察	高 军/98
行政强制措施检察监督应注意把握“三性”	刘昌强 110
民法典中非法人团体制度的构建研究	王 勇/118
原告未请求的费用法院能否主动纳入审理范围	
——从李某案看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	郝绍海 赵 锐/132

后民法典时代下司法解释机制研究	石 娟/137
典当制度的民法回归	徐 燕/149
打印遗嘱的法律问题探析	庞伟华/159

三、职务犯罪研究

建设职务犯罪侦查情报信息系统的几点思考	宋云峰/167
职务犯罪初查地位及其收集的证据适用问题研究	廖 鹏/182
博弈型反腐败协作机制解构	邹 望 师 索/190
信息化侦查侵权层级划分 ——以隐私权的合理期待和任意侦查为视角	马 兵/202
浅析贪污贿赂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的改变对逮捕条件把握的影响与 应对	贺贝贝/216
新型受贿犯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付元平/223
论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惩防策略	度增强/230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认定相关问题 研究	熊 皓 崔晓燕/240
试论公信力作为受贿罪犯罪客体的合理性	吕治平/254
浅析职务犯罪预防调查制度	童 蕾/261
何为职务犯罪惩防一体化	王茂龙/267
试论行贿罪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件	蒋 曼/271
贿赂犯罪同盟的弱点及其突破	彭 冲 等/279

四、检察改革研究

员额制改革背景下检察官助理的角色构建	盛宏文/289
关于实行检察官员额制的几点思考 ——以重庆检察二分院员额检察官选任工作为例	任海新/297
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的调查与 思考	詹文渝/305
公诉实务工作适应“以审判为中心”改革的现实困境及路径 思考	黄常明 张 杰/321

加强检委会专业化建设路径研究	张德江	崔晓燕/329
论检察机关对“互联网+”时代的适应和对策		
——以刑事立案监督为分析路径	李 方	王东海/342
人民监督员异议复核制度探讨		易鑫志/354
媒体监督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正确定位		钱学敏/361
检察官司法责任追究的程序设计		杨洪广/369
我国检务公开法治化探析		廖 伟/375
法国检察制度的发展与变革		段明学/386

五、检察实务研究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情节严重”之实例考察		
——以 2014 年全国法院 385 份一审判决书为样本	谭金生	405
铁路运输领域视野下的美沙酮犯罪调研报告	陈久红	428
量刑情节及相关概念辨析	陈荣鹏	440
言词证据审查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唐 慧	452
裁判前未被羁押罪犯交付执行研究		
——基于判处实刑罪犯的实证考察	何 涛	张光利/460
共犯关系脱离的基本内涵与判断标准	王东海	466
刑法中“但书”的适用与国家赔偿问题研究	宋建锋	479
吸毒人员犯罪现状与对策		
——兼论毒品犯罪防控的新思路	张红良	487
浅论审查逮捕环节的证据审查与判断		
——基于“喻某某杀妻案”的分析	丑 丽	504
公诉环节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难点问题及对策	李大槐	史运伟/514
审查逮捕环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几点思考	彭劲荣	523
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文顺明	530
论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护	王昌奎	539
留守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问题实证研究		
——以重庆某区 77 名留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样本		
.....	万云松	陈贵玲 等/556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害人保护机制研究	赖江陵/568
侦查监督工作中存在的执法不规范问题及工作对策	钟 华/576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研究	
——以检察机关为视角	甘 健 何彦林/584
毒品互易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阮能文/595
追诉时效若干问题刍议	李 毅/604
聚众斗殴罪若干问题研讨	樊鹏飞/610
加强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死亡检察监督的思考	柴冬梅/614

六、检察管理制度建设研究

检察机关案件流程精细化管理探究	
——以重庆市某检察院为样本	宋能君/625
检察人才若干问题研究	
——以重庆检察五分院人才队伍建设为视角	张衍路/640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规范司法行为的实务路径浅析	张远驰/647

刑事诉讼程序研究

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制度体系研究

刘 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6年11月，“两高三部”联合发布《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18个城市开展试点。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在不降低办案质量的同时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在彰显司法宽容的同时更好地保障人权、减少社会对抗。^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个集实体与程序于一体的综合性法律制度”^②，以被告人（含犯罪嫌疑人，下同）“认罪认罚”为前提，以实体上的从宽与程序上的从简为依归。这项改革试点的核心和关键，则是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合法性”。因此，深入研究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及其制度体系，对于顺利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基本界定

在刑事诉讼中，认罪与认罚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术语，具有不同的内涵。认罪认罚自愿性包括认罪自愿性与认罚自愿性两个层面，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一）认罪自愿性

在侦查、起诉程序和审判程序，都存在认罪的情况。但是，审前程序的认罪与审判程序的认罪具有不同性质，因而认罪自愿性的判断标准也有所不同。

*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

① 孟建柱：《增强政治责任感 提高工作预见性 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载《检察日报》2017年2月16日。

② 顾永忠：《关于“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几个理论问题》，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6期。

审前程序的认罪,在刑事诉讼法上称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属于证据的一种法定形式。犯罪嫌疑人一旦做出有罪供述,检察官可以用作指控其实施犯罪的证据。因此,审前程序的认罪必须满足自愿性、合法性的要求,做出认罪的犯罪嫌疑人必须处于“完全的意志自由”状态。“招供(confessions)必须自由和自愿地做出,这个要求符合现代法理的两个基本精神。第一,除非招供是自由和自愿地做出,否则,在法庭上将此种招供作为不利于被告人的诉讼证据,将导致刑事诉讼的基本公正性受到质疑;第二,除非招供是自由和自愿地做出,否则,就可能侵犯了被告人所享有的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①认罪自愿性的检验方法是综合评断原则。该原则的关键在于,当被告人作出认罪时,其意志是否受到强迫。根据该原则,如果侦查机关的行为可能导致一个处于被指控境地的理性的人感觉受到了强迫,如使用刑讯逼供、冻、饿、烤、晒或者疲劳审讯,就违反了上述原则。此外,使用不正当的、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欺骗、引诱等方法所获取的认罪,也不具有自愿性。如保证不会针对其配偶采取任何不利行为,或者在盗窃等案件中,保证被告人“交代了就没事”等。从这个意义上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其实含有一定的引诱因素,它与认罪的“自愿性”存在天然的紧张关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被告人‘认罪认罚’为条件,以审判机关‘从宽’处理为结果。这个制度为被告人设定了一道必须回答的选择题:如果被告人选择认罪认罚,他会得到‘从宽’处理的结果;如果被告人选择不认罪认罚,他就无法享受‘从宽’处理这一额外收益。从消极的角度而言,第一种选择以‘从宽’为激励,第二种选择以‘不得从宽’为强迫,因此,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并非绝对的自愿,而是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的‘制度化’的自愿。”^②

审判程序的认罪,即在法官面前作出的认罪,是一种具有有罪答辩性质的诉讼行为,而区别于作为证据方法的认罪。在审判程序,被告人一旦认罪,法官可以简略某些诉讼程序,并适度减轻检察官的举证负担,从而达到加快办案流程,提高诉讼效率的目的。审判程序的认罪自愿性与审前程序的认罪自愿性存在一定的区别,值得注意。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布拉迪案件中,对“自白的任意性”和“有罪答辩的任意性”^③作了区分。该判决指出:“如果允许自

① [美] 诺曼·M. 嘉兰等:《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教程》(第4版),但彦铮等译,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225页。

② 孔冠颖:《认罪认罚自愿性判断标准及其程序保障》,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

③ 自白的任意性,即审前程序认罪的自愿性;有罪答辩的任意性,即审判程序认罪的自愿性。

白, 自白必须是自由的而且是任意的。也就是说, 不得使用任何胁迫或者暴力获取的自白, 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暗示性约定获取自白, 也不得使用某种不正当的影响力获取自白。”“有罪答辩实际上意味着法院、追诉者或者被告人的辩护人与被告人的口头约定, 只有被告人在充分认识到直接的结果时作出的有罪答辩才是有效的。但是, 胁迫 (包括约定停止某种困惑)、误导性说明 (包括不能实施或者不可能实施的约定), 或者与追诉者的业务没有正当关系的约定 (例如贿赂), 都是无效的。”^① 因此, 审判程序认罪自愿性的核心在于: 被告人的自由是以理性的判断为前提的。被告人在作出认罪答辩时, 没有受到强制, 没有受到任何的胁迫、约定或者不正当引诱, 也没有智力障碍、酒精中毒或者精神障碍等。

(二) 认罪自愿性

所谓认罪, 指被追诉人接受司法机关提出的处罚方案。^② 这里的“司法机关”, 既包括法院, 也包括检察院。德国学者魏根特指出: “检察官已成为‘法官之前的法官’, 在许多案件中实际上决定着是否采取惩罚以及惩罚的严厉或宽缓程度的官员。”^③ 检察官所作出的许多处分决定, 如附条件不起诉, 实际上带有“制裁”的性质。此外, 检察官还可以向法官提出量刑建议。这里的“处罚方案”, 既包括刑事处罚, 也包括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3款规定: “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 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他违法所得”, 也属于“罚”的内容。

就认罪与认罚的关系而言, 认罪是认罚的前提和基础, 认罚是认罪的继续和验证。因此, 认罚自愿性建立在认罪自愿性基础之上。如果被告人认罪自愿性得不到保障, 那么认罚自愿性也就无从谈起。比较而言, 认罪自愿性是无条件的。也就是说, 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和罪名, 应当无条件承认, 不得进行“协商”。而认罚自愿性可以带有一定的“合意”因素。换言之, 被告人在认罪之后, 对于具体判什么样的刑罚, 可以在刑法规定的范围内与检察机关讨价还价, 进行协商。如果被告人没有协商权, 对于检察机关提出

① [日] 田口守一:《刑事诉讼的目的》, 张凌、于秀峰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第128—129页。

② 魏晓娜:《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中国语境下的关键词展开》, 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

③ [德] 托马斯·魏根特:《检察官作用之比较研究》, 张万顺译, 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年第12期。

的量刑建议以及法院的量刑，必须无条件接受，那么这种“认罪”就很难说具有完全的自愿性。

二、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确认机制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首要环节在于对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进行审查确认。这涉及由谁、根据什么标准进行审查确认等问题。

（一）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确认主体

由于认罪认罚可能发生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包括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所以，警察、检察官和法官都可以成为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确认主体。但因诉讼阶段的不同，故各确认主体确认的效力也不尽相同。

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确认只是一种初步的、非正式的确认。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第118条的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侦查机关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及相关的诉讼权利以及认罪认罚的后果，让犯罪嫌疑人明确认罪认罚的意义，从而作出是否认罪认罚的选择。犯罪嫌疑人如果自愿认罪认罚，侦查机关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这样既可以客观、完整地记录下讯问及供述的内容和场景，也能够有效地防止刑讯逼供。对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侦查机关可以适当简化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的次数，并适用快速移送机制，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英国，警察对初次、较低级别的犯罪，犯罪嫌疑人承认被指控的犯罪时，可以适用简单警告措施，从而终结案件的处理。为了防止侦查权的滥用，侦查机关对于认罪认罚的案件，一般不得自行撤销。根据《试点办法》第9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需要撤销案件的，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层报公安部，由公安部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但是，对于何谓“重大立功”，何谓“重大国家利益”，还需要作进一步明确。

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确认是一种正式的确认，其效力高于警察的确认。对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检察官应当充分告知其认罪认罚所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在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具结书，对认罪认罚予以确认。对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检察机关不需要起诉的，可以作出不起诉或者附条件不起诉等决定。需要提起公诉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提出量刑建议，并适用快速

起诉程序,及时向法院提起公诉。

审判机关对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确认既是正式的确认,也是最终的确认。因而,其效力高于警察、检察官的确认。《试点办法》第1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根据该规定,法院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程序并非独立的程序。笔者认为,法庭审理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主要是查明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以及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重点是:(1)告知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意义及其法律后果。(2)控辩双方在起诉程序已经达成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审查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确认具结书的效力。(3)询问被告人是否认罪认罚。(4)如果被告人认罪认罚,其愿意选择何种程序进行审理。

(二) 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确认方法

如前所述,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确认需要遵循综合评断原则。即通过审查影响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各个因素,综合评判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否具有自愿性、真实性和明智性,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否具有一定的事实基础。

在美国夏威夷州法院,法官在审查被告人有罪答辩的自愿性时,需要向被告质询28个问题。其主旨在于了解以下内容。

一是了解被告人在认罪答辩程序中得到辩护人的帮助情况。质询项目有三个:(1)您读过答辩文书吗?您的辩护人在您签名之前是否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是否对您进行了说明?(2)您的辩护人对于××犯罪事实是否进行了说明?您是否理解犯罪事实?1)您的辩护人对检察官必须证明您有罪的犯罪事实的要素是否向您作出说明?您是否理解这些犯罪要素是什么?2)您的辩护人是否对您的案件可以使用的防御活动进行了说明?您是否理解这些内容?(3)您对于您的答辩是否与辩护人一起进行过充分的研究?您对辩护人的帮助是否满意?从上述质询项目可以看出,辩护人的作用极其重要。这对于被告人理解犯罪事实、刑事程序和证据关系不可或缺。

二是了解被告人是否理解认罪答辩的后果。质询项目有四个:(1)您是否理解,无论涉及您的证据多么充分,您都有无罪答辩、维持该答辩、接受审判的权利?(2)您是否理解,通过有罪答辩(不抗争答辩),您有一系列非常重要的权利,其中包括在审判过程中提出任何请求的权利,接受迅速而公开审判的权利,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在审判中主张检察官要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您有罪的权利,在审判中对您不利的评价提出反问的权利,在审判中让您自己一方的证人出庭而且在他们不希望出庭时请求法院强制他们出庭的权利,在

审判中有作证的权利和不作证的权利,而且除了依照《夏威夷刑事诉讼法》第11条(a)(2)规定的保留复议权利,或者违法量刑及无权量刑的情况以外,对于任何争点都放弃提出复议?(3)您是否理解,如果作出有罪答辩(不抗争答辩)时,审判可以在不开庭的情况下认定您有罪并宣告刑罚?(4)您是否理解,刑罚一旦宣告后,您的想法就不能改变了,例如即使您对宣告的刑罚不满意也不能请求审判?上述质问项目表明,对“被告人的权利(放弃)”十分关注。由于有罪答辩涉及被告人部分权利的放弃,因此,被告人必须充分理解有罪答辩的后果。

三是了解被告人有罪答辩的自愿性。质问项目有两个:(1)是否有人为了让您进行有罪答辩(不抗争答辩)而对您进行威胁、强制或者给您施加压力?您是否是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思作出了有罪答辩?(2)除了与检察官对答辩达成合意以外,有谁以您的有罪答辩(不抗争答辩)为条件对您作出某种约定?上述质问项目表明,被告人在作出有罪答辩时应当是“自由的意思表示”,不得受到任何强迫、威胁、引诱。

四是了解认罪答辩是否具有“事实的基础”。质问项目是:您说自己有罪,您是否可以用您自己的语言讲述您所做的一切?(在不抗争答辩的场合,要求检察官叙述犯罪事实的事实基础。)通过对28个问题的质问,法官最后总结道:“我认为,被告人是在理解犯罪事实的性质和答辩后果的基础上,任意进行的答辩。而且认为答辩有事实的基础。受理被告人的答辩,我根据××认定被告人有罪。”^①所谓“事实基础”,不能仅依据被告人的有罪供述,而是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人可能实施了相关犯罪。要求有罪答辩必须具备事实基础有以下几个目的:第一,它可以防止宣告无辜者有罪;第二,它将有关指控的信息资料记录在案,并保留这些资料,这些资料可用于被告人在将来寻求反对有罪判决的诉讼中;第三,有关罪行情节的资料对法官的量刑很有帮助。^②

根据《试点办法》第10、15条的规定,检察机关、法院主要通过“告知”“听取意见”等方式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在笔者看来,上述审查方式过于简单和程式化,难以全面、客观、准确地评判犯罪嫌

① [日] 田口守一:《刑事诉讼的目的》,张凌、于秀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9页。

② [美] 爱伦·豪切斯泰勒·斯黛丽、南希·弗兰克:《美国刑事法院诉讼程序》,陈卫东、徐美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53—454页。